



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财政局

文 件

察财农【2023】33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 资金预算(耕地地力保护补贴)的通知

察布查尔县农业农村局:

按照伊犁州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预算(耕地地力保护补贴)的通知》(伊州财农(2023)65号)文件要求,为增强地方预算编制的完整性,加快自治区转移支付资金支出进度,经认真研究审核,现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(耕地地力保护补贴)487.63 万元,此次下达资金收入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,支出列入“2130120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”,待进入 2024 年预算年度后,

按程序及时拨付资金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按照《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〈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3〕12号）等文件有关规定，结合自治区下达预算做好预算编制、分解下达等相关工作。待进入2024年预算年度后，按程序及时拨付资金。

二、该项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 自治区直达资金”。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财政部门在向下级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，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，并保持直达资金标识不变，请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资金。

三、根据自治区绩效相关规定，请强化资金使用监管，严格执行有关财经制度，确保资金安全规范使用。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请在预算执行中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四、按照自治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要求，在使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时如存在资金缺口情况，可使用历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结余资金弥补资金缺口，其余不足部分由地方各级财政部门统筹解决。

五、严格落实预算执行管理制度，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和监督，督促相关单位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付进度，坚决防止资金沉淀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2024 年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预算(耕地地力
保护补贴)资金项目绩效表

察布查尔县财政局
2023 年 12 月 31 日



预算项目绩效表									
1	项目编码		65402224P00007110033W		项目名称	伊州财农【2023】65号，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(耕地地力保护补贴)（农业农村局）			
2	主管部门及代码		401-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农业农村局		实施单位	401001-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农业农村局			
3	项目绩效模板								
4	绩效目标	中长期目标（2024年-2024年）							
5		项目完成时间	7月30日前						
6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值			指标确定依据	评（扣）分标准
7					符号	值	单位（文字描述）		
8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冬小麦面积	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冬小麦面积	≥	22589	亩	根据实施方案和实际确定	12
9		数量指标	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冬小麦补贴标准	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冬小麦补贴标准	≥	215.87	元/亩	根据实施方案和实际确定	11
10		质量指标	补贴资金兑付率	补贴资金兑付率	=	100	%	根据实施方案和实际确定	11
11		质量指标	补贴合法耕地种植小麦耕地占比	补贴合法耕地种植小麦耕地占比	=	100	%	根据实施方案和实际确定	11
12		时效指标	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时限	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时限	文字描述		7月30日前	根据实施方案和实际确定	11
13		成本指标	项目总额	项目总额	=	487.63	万元	根据实施方案和实际确定	11
14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种粮农民受益	种粮农民受益	文字描述		有效提高	根据实施方案和实际确定	11
15		社会效益指标	种粮农民积极性	种粮农民积极性	文字描述		有效提高	根据实施方案和实际确定	11
16									
17									
18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群众满意度	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群众满意度	≥	95	%	根据实施方案和实际确定	11